

長榮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3.10.08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使其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並落實教育功能與提升運動競技水準，特訂定長榮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認定與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U17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U17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 曾獲U18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1. 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U17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U17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 曾獲U18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四）第四級

1.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優異或深具發展潛力者。
2. 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之一者，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為原則。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輔導教師或該隊教練同意，提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修讀之課程為該學期開設之課程，並應於壹學年內完成修課。

六、經核准之運動傑出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

- (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時數。
 - (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線上教學方式授課(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應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 (五)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其該學期「運動專業 I~ VIII」之必、選修學分。
 - (六)符合第二點第四款第二目資格者，依調訓時間在國訓中心地點上專班課程。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 七、凡經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其課程修讀所需經費需由申請者(學生)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健保費、補充保費等相關費用，鐘點費支付標準費用依本校日間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辦理。
- 八、彈性修讀課程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